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520230013号

当事人：上海金磊实业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国顺路936号5幢法定代表人：于凤田 职务：___

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在联东U谷上海南桥创新科技园项目 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整改单、整改回复、建设单位询问笔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设计单位询问笔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施工图审查单位询问笔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施工单位询问笔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现场调取的图纸、施工照片等相关材料。），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拾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肆年 叁 月 伍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4 年 2 月 7 日

